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a)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管理層賬目及現時所獲資料，董事會預計，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不低於人民幣 2,000 萬元（2020 年同期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 4,053 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營業收入和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增長的主要歸因於（1）2020 年上半年基數較低，而 2021 年上半年中國汽車行業產銷整體同比增速較快；（2）本集團長期客戶之一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公開披露信息顯示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2021 年 1-6 月銷量同比增長 44.51%，拉動了本集團的物流服務量的提升；及（3）本集團持續開展成本領先工作和市場拓展工作，取得積極成效。

由於本公司現正審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盈利警告乃基於董事會按現時取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最新的綜合管理層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由本公司核數師所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並細閱 2021 年中期業績公告，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1 年 7 月 13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及William K Villalon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